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第 3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大會手冊

時間：114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

地點：臺南市安平靈糧堂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第 3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程序表

一、 報到 (上午 09:30)

二、 大會開始 (上午 10:00) — 報告出席人數

三、 主席就位及致詞

四、 主管機關致詞

五、 來賓致詞

六、 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請參閱 P. 2-8)

八、 報告事項

(一) 理事會工作報告 (請參閱 P. 9-11)

(二) 監事會監查報告 (請參閱 P. 12)

九、 審核議事項：

(一) 審核本會臺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13 年度收支決算案(請參閱 P. 14)

(二) 審核本會 113 年度收支決算案(請參閱 P. 15)

(三) 審核本會臺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14 年度收支預算案(請參閱 P. 16)

(四) 審核本會 114 年度收支預算案(請參閱 P. 17-19)

(五) 審核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請參閱 P. 21)

十、 臨時動議

十一、 散會 (上午 11:30-簽領出席禮)

附錄：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資產負債表 113 年 12 月份 (請參閱 P. 20)；

本會章程(請參閱 P. 22-31)。

台南律師公會第 3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00 分（10 時 30 分報到）

地點：禧榕軒大飯店 2 樓宴會廳

主席：蔡雪苓理事長

記錄：邱霈云副秘書長

司儀：楊鵬遠副秘書長

壹、大會開始—報告出席人數：現在時間為 11 時 33 分，本會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之會員人數為 726 人，一般會員親自出席 128 人，含委託出席人數 21 人，特別會員人數親自出席 10 人，含委託出席 1 人，依本會章程第 24 條及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以權重計算後之出席人數計有 149 人，已超過法定出席開會人數 121 人，請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就位及致詞—宣布會議開始

謝謝大家，各位會員大家好，我先介紹我們今天與會的貴賓，臺南高分院的王金龍王庭長、臺南地院的行政庭長劉怡孜劉庭長、全律會的常務理事林仲豪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會長黃雅萍律師、高雄律師公會秘書長洪濬詠律師、本會顧問林華生律師、黃正彥律師、吳信賢吳前理事長，黃雅萍律師也是我們的前任理事長；我們前任理事長，大家都認識的許雅芬律師；前任理事長林仲豪律師，現在也是我們的顧問；消基會雲嘉南分事務所主任委員康文彬律師。謝謝大家今天冒著寒風，今天台南真的突然變的非常冷，謝謝大家冒著寒風前來開會。大家也知道，兩年的時光一晃即逝，我們今天最重要的工作，待會 11 點半之後我們會正式的選舉出下一屆的理監事。在此我還是要深深跟大家感謝，感謝大家給我這兩年的時間為大家服務，謝謝。如果會員覺得說這兩年公會的運作很順暢，大家也都有參與活動，也都有表達意見，覺得需要支持的時候有得到公會的協助，我想都要感謝我們這一屆的幹部，就是我的理監事、秘書長、財務長、還有在外面忙碌的各位副秘書長的辛苦，那如果有不足的地方，都是我個人能力不夠，請大家多多包涵。我想這幾年也做了很多事，我就不在這裡贅述，比較大的事情是，謝謝我們前任仲豪理事長，大刀闊斧的買下了我們的會館，我們的會館裝潢小組，我們的秘書也很認真很努力，我們的會館終於非常順利的如期裝潢完成，現在有了我們自己的新家，聽說現在會館即將開啟新功能，就是以後大家團購的時候送貨可以送到那邊，大家有空再過去拿，大家一定要好好珍惜這項剛解鎖的新功能，給大家非常大的方便，也可以同時衝我們會館的人氣，團購的時候就送到那邊，有空過去拿，會館離我們的地方法院很近，大家順路過去，絕對不會不方便。除此之外，我們的文康活動也很有趣，而且去年文康和國際交流委員會，我們有去日本我們的姊妹會長崎律師公會拜訪，賴婷婷律師今天有來，她的日文完全讓日本人驚艷。除此之外，我們的國內旅遊和國外旅遊，在宜均律師的努力下都得到很多的好評。至於學術活動，今天我看泓帆律師因為有其他

的會議要開，所以他還沒有到，他也幫大家辦了很多的學術活動，在這裡我請我的理監事幹部們起立跟大家致意。我想就如同我上任時所說，台南律師公會就像一個大家庭，在今天這樣的寒風中，謝謝大家一起來，讓我們非常開心的、非常順利的完成下一屆的選舉，共度一個溫暖的午餐。今年即將結束，耶誕節快到了，即將迎來新年，在這裡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參、來賓致詞

(一)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王金龍庭長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我的話很簡短，敬祝大會順利成功，謝謝大家。

(二)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庭長劉怡孜法官

因為今天我們院長因公事前往苗栗參加司法院的壘球盃，他請我一定要到場向各位律師道長們致意，感謝各位道長們平常對台南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的支持還有幫助，那也特別感謝蔡理事長，在有相關問題或需要協調的時候，都非常盡力的幫忙，非常感謝。那就預祝這個活動可以圓滿進行，大家都能平安健康，謝謝。

(三)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黃雅萍會長

大家好，我是黃雅萍，那先恭喜我們蔡理事長，帶著滿面春風笑容即將卸任。我相信蔡理事長辦的活動都是有口碑而且是得到好評的。那接著法扶會的部分，也要非常感謝各位扶助律師們的協助，那國法案件呢，台南地院算是全國法院裡面的大重鎮，所以謝謝各位扶助律師在這段時間給予的協助，也非常希望邀請各位還沒有加入國法案件的律師群願意加入。再來另外，我們的專職律師，在明年度跟後年度都會增加員額，大家如果有意願擔任專職律師的話，在我們公告上面都可以來應聘，那也歡迎大家來參加專職律師，謝謝大家，祝大家身體健康，大會圓滿，謝謝。

(四) 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常務理事林仲豪律師

雪苓理事長、各位台南律師公會的道長，大家好，我代表全國律師聯合會來參加本次台南律師公會的大會，因為早上全律會還在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尤美女理事長還在台北主持會議，所以不克參加，我因為是用線上的方式參加，所以可以代表來參加本次會議。那這邊還是一樣，我要沿用我們雅萍分會長的話，恭喜雪苓理事長光榮卸任，喜悅的表情大家都可以感覺的到，這跟我兩年前的的心情是一模一樣，然後這個左手邊即將上任的，當然我相信一定是沒有問題，當年怡靜副理事長也是我的監交人，那我相信她一定是沒有問題，也是很開心的，那今天我們還是要謝謝雪苓理事長這兩年來，在會館的裝潢上，那其實是一個蠻麻煩的事情，那很順利讓它裝潢成功，也在任期中不斷主持各式各樣的學術進修活動，國內國外的旅遊，不是只有在去日本，還有去泰國，真的蠻不錯的。也恭喜雪苓理事長，因為擔任地方公會理事長，又是全律會的常務理事，總是每個月都要開會，然後大理事長又會召集地方公會理事長開很多很多屬於理事長們的會議，那這些其實真的很辛苦，雪苓理事長為大家奉獻，大家其實也看在眼裡，我這邊還是要代表全國律師聯合會，謝謝雪苓理事長在過去這兩年對全律會

的支持，那身為一個台南律師公會的會員，也要謝謝雪苓理事長對我們公會的奉獻，也祝大家，在新春快要來臨，最近比較冷，大家注意保重身體，也祝大家身體健康，謝謝。

(五) 高雄律師公會秘書長洪濬詠律師

蔡理事長、王庭長、劉庭長、林常理、陳常監、黃會長還有謝常務理事，大家好，我是高雄律師公會洪濬詠，那目前是高雄律師公會的秘書長，今天高雄律師公會謝國允理事長因為另有會議要開，所以特別指派我來代表高雄律師公會，來祝賀台南律師公會，因為我本身跟台南也有一些地緣關係，我自己的外公本身就是台南地院的庭長退休的，所以謝國允理事長特別指派我說，今天台南律師公會的會員大會特別重要，我們就派你這個有地緣關係的人來祝賀台南律師公會，我坐在前面的第一排，我可以看的到就是說，蔡理事長對於即將要光榮卸任這件事情的喜悅的程度簡直溢於言表，那也看到我們即將要上任的曾副理事長，覺得責任非常的沉重，我們相信雖然責任非常沉重，能力越大，當然責任也是越大，所以謹代表高雄律師公會，祝台南律師公會，會務昌隆，以及這次大會圓滿成功，以及祝各位會員身體健康、事事順心，謝謝大家。

(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雲嘉南分事務所主任委員康文彬律師

蔡理事長、劉庭長、王庭長、林理事、黃會長，還有律師公會的各位道長大家好，那消基會雲嘉南分事務所一直以來很受台南律師公會的幫忙，尤其是在高中消費教育入班教學的這一塊，真的很感謝律師公會長期以來大力的贊助。除此之外，我們律師公會的這些道長們，都很支持消費者保護的議題，所以有很多的義務律師團，所以也很感謝律師公會的協助。在這邊我就代表消基會雲嘉南分事務所敬祝本次大會成功，祝福我們台南律師公會會運昌隆，謝謝大家，謝謝。

肆、通過本次會議議程：通過。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通過。

陸、選舉第 36 屆理、監事

蔡雪苓理事長：我很快的跟大家介紹一下下一屆理監事候選人，請大家跟他們認識一下，第一位理事是我們曾怡靜律師，怡靜律師是我們現任的副理事長，也在南律公會服務很久，她能力很強，是雅芬律師、仲豪律師和我努力的三顧茅廬請求她出來服務大家，接下這個重責大任，也拜託大家多多支持。第二位是陳琪苗律師，琪苗律師是我們現任的常監，應該也是熟面孔，也在我們理事會服務多年，非常瞭解公會的運作，也協助非常的多。第三位是伍安泰律師，安泰律師是現任監事，然後也在公會服務多年，現在又願意代表我們到全律會去當理事，所以也請大家多多支持。第四位秘書長請過來，我現任的秘書長李政儒律師，我在這兩年受到我們秘書長李政儒律師的協助非常多，會務的運作，我都要感謝他的大力幫忙，接下來他要參選理事，也拜託大家

多多支持，他也在公會服務很久。第五位是康文彬律師，是我們公會的公關高手，也在公會服務很久。林煊琪律師，也是我們現任的常務理事，今年年初辦的勞動部性別調查人才庫，兩天的學術研討會，讓我們可以進入調查人才的名單，這是煊琪律師幫我們努力辦理的活動。趙培皓律師，培皓律師曾經擔任過財務長，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也是在我們公會服務很久的幹部。黃逸豪律師，逸豪律師的日文很好，我們這次出訪長崎律師公會，還有長崎律師公會預定後年年初回訪，都要藉助我們國際交流委員會逸豪律師的長才。吳玉英律師，玉英律師是我們非常重要的會刊主編，我們會刊大家都愛看，謝謝玉英律師願意繼續幫忙。陳寶華律師，寶華律師今天因為個人因素所以請假沒有過來。劉芝光律師，芝光律師也在公會服務很久，而且她之前也當過會刊主編，也願意進來為大家服務，謝謝芝光律師。不好意思，下一位陳佩琪律師今天沒有到。黃信豪律師、許哲嘉律師，哲嘉律師是現任的副秘書長，預定要接學術委員會，要讓大家認識一下。那溫菀婷律師，菀婷律師預計要接我們的文康委員會，帶大家繼續遊山玩水，也請大家給予支持。邱循真律師今天沒有來。洪銘憲律師，請大家多支持。陳妙真律師今天也有事沒有來。邱霈云律師，霈云律師也是現任的副秘書長。好，再給我一點時間，我介紹我們監事候選人，謝育錚律師，育錚律師是現任常理，他接下來是參選我們的監事，也在公會服務多年，大家都認識。蔡宜均律師，宜均律師今年帶領文康，不管是國內外旅遊都非常受到好評，參加的人都一再參加，我們這次小琉球國內二日遊還去了40位，所以非常謝謝宜均律師願意繼續服務。林泓帆律師他今天因為另外有學術活動還沒有趕過來。葉進祥律師，王盛鐸律師，黃俊諺律師今天還沒有過來，邱煒棠律師，煒棠也是大家都認識的，鄭婷婷律師，現任副秘書長，謝謝。

現在進行理監事的選舉，徵求會員擔任選務人員及監票人員，在稍早已經有徵求意願。理事選務人員有鄭婷婷、王紹雲、吳佩諭三位律師，監票人為楊汶斌律師。監事選務人員為李羽加、田雅文、陳妙真律師，監票人員為鍾旺良律師，大家有沒有意見？謝謝大家。

選舉依據及名額：依據本會章程第七章第三十三條，相關名額理事15人、候補理事5人，監事5人、候補監事1人，均由會員選舉產生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方式：採無記名連記法，圈選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

台南律師公會第三十六屆理事選舉結果

號次	候選人姓名	計票	票數	加權票數	
1	曾怡靜	一般會員	113	125.57	132.46
		特別會員	9	6.92	
2	陳琪苗	一般會員	112	124.46	130.61
		特別會員	8	6.15	

號次	候選人姓名	計票	票數	加權票數	
3	伍安泰	一般會員	114	126.68	132.83
		特別會員	8	6.15	
4	李政儒	一般會員	103	114.46	118.30
		特別會員	5	3.85	
5	康文彬	一般會員	108	120.01	126.16
		特別會員	8	6.15	
6	林煊琪	一般會員	108	120.01	124.63
		特別會員	6	4.61	
7	趙培皓	一般會員	103	114.46	119.07
		特別會員	6	4.61	
8	黃逸豪	一般會員	100	111.12	114.97
		特別會員	5	3.85	
9	吳玉英	一般會員	100	111.12	115.74
		特別會員	6	4.61	
10	陳寶華	一般會員	112	124.46	130.61
		特別會員	8	6.15	
11	劉芝光	一般會員	92	102.23	106.85
		特別會員	6	4.61	
12	陳佩琪	一般會員	87	96.68	100.52
		特別會員	5	3.85	
13	黃信豪	一般會員	85	94.45	97.53
		特別會員	4	3.08	
14	許哲嘉	一般會員	87	96.68	101.29
		特別會員	6	4.61	
15	溫菀婷	一般會員	86	95.57	98.64
		特別會員	4	3.08	
16	邱循真	一般會員	32	35.56	36.33
		特別會員	1	0.77	
17	洪銘憲	一般會員	35	38.89	39.66
		特別會員	1	0.77	
18	陳妙真	一般會員	31	34.45	35.99
		特別會員	2	1.54	
19	邱霈云	一般會員	29	32.23	32.23
		特別會員	0	0.00	
		特別會員	2	0.93	

當選理事：

號次	當選人姓名	號次	當選人姓名	號次	當選人姓名
1	曾怡靜	6	林煊琪	11	劉芝光
2	陳琪苗	7	趙培皓	12	陳佩琪
3	伍安泰	8	黃逸豪	13	黃信豪
4	李政儒	9	吳玉英	14	許哲嘉
5	康文彬	10	陳寶華	15	溫苑婷

台南律師公會第三十六屆監事選舉結果

號次	候選人姓名	計票	票數	加權票數	
1	謝育錚	一般會員	107	118.90	125.05
		特別會員	8	6.15	
2	蔡宜均	一般會員	89	98.90	103.51
		特別會員	6	4.61	
3	林泓帆	一般會員	95	105.57	111.72
		特別會員	8	6.15	
4	葉進祥	一般會員	72	80.01	83.85
		特別會員	5	3.85	
5	王盛鐸	一般會員	85	94.45	97.53
		特別會員	4	3.08	
6	黃俊諺	一般會員	37	41.12	43.42
		特別會員	3	2.31	
7	邱煒棠	一般會員	32	35.56	35.56
		特別會員	0	0.00	
8	鄭婷婷	一般會員	37	41.12	41.88
		特別會員	1	0.77	

當選監事：

號次	當選人姓名
1	謝育錚
2	蔡宜均
3	林泓帆
4	葉進祥
5	王盛鐸

柒、報告事項

- (一) 理事會工作報告：常務理事謝育錚報告（請參閱大會手冊第 8 頁至第 13 頁）
- (二) 監事會監查報告：常務監事陳琪苗律師報告。（請參閱大會手冊第 14 頁至 15 頁）

捌、審核議事項：

一、審議 113 年度工作計畫。（提案者：本會理事會）

說明：秘書長李政儒律師報告（請參閱大會手冊第 16-17 頁）。

1、李政儒秘書長：

理事長還有各位貴賓，各位道長大家午安，那就這次審議事項跟大家做個說明，本次會議是沒有審核決算及預算，但是因為會計年度的因素，所以我們把 113 年的決算跟 114 年的預算於明年的三、四月第 3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的時候，列為審議事項。那關於財務部分，也提供了 113 年 10 月公會的資產負債表供會員參考，請各位道長會員，可以看一下第 15 頁。

2、蔡雪苓理事長：

跟大家補充說明一下，因為我們預算年度的關係，所以這一次並沒有收支預算或決算案要通過，只是讓大家了解一下，雖然因為加入全國執業的律師越來越多，所以我們公會的收入也在逐年減少，因為跨區的也比較少，特別會員也比較少，但是我們還是很努力做到收支平衡，如同我年初跟各位會員報告，去年我們還是有 100 多萬的結餘，今年我們也會繼續努力，做到收支平衡的。那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是不是我們就進行到下一個議案。

3、李政儒秘書長：

接下來跟各位會員報告 113 年的工作計畫，這邊跟會員抱歉，因為今年 3 月份的第 3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應該是要將這個工作計畫，把它列在上次的審議年度工作計畫，那市政府是有提醒我們本次開會要追認，那請各位會員參考第 16 頁到 17 頁。

4、蔡雪苓理事長：

是的，不好意思。這個 113 年的工作計畫本來應該在年初提出，因為我們的疏忽忘了在那個時候提出請大家通過，所以這次的會員大會要請大家追認，追認同意我們 113 年度工作計畫。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好，謝謝，那我們就通過，謝謝大家。

決議：審議追認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45 分）

一、會員會籍：

113 年入會人數 41 人，退會人數 45 人，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會員總人數共 722 人（一般會員 489 人、特別會員 233 人），免繳會費人數 106 人，繳半費人 24 人。

二、平民法律扶助：

- （一）本會自 63 年 11 月 12 日成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由會員依志願輪值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績效卓著。本屆管理委員會由康文彬理事擔任主任委員，管理委員有伍安泰、趙培皓、王盛鐸、劉芝光等 4 位律師，偕同規劃及督導業務之推展，另增設安排副秘書長許照生、田雅文等 2 位律師協助處理會員於服務過程中遇到之突發狀況之後續處理。
- （二）蒙台南高分院、台南地院、台南地檢署惠借場地供本中心進行法律諮詢服務，113 年度法律諮詢服務案件共計 4191 件（詳 P.13），其中，台南地院 1838 件、台南高分院 1149 件、台南地檢署 1204 件。113 年度計有 158 位律師提供法律服務，對於參與平民法律中心之服務律師不以本中心提供之車馬費微薄，仍熱心積極參與，本中心深表感謝。

三、會員福利：

- （一）本會自 88 年 6 月起為全體會員投保團體意外險，保額每人每年 100 萬元，保費由本會全額負擔。113 年度（113 年 6 月 1 日 0 時—114 年 6 月 1 日 0 時止）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承保。
- （二）本會訂定會員福利實施辦法，會員本人結婚、子女出生、子女結婚、傷病住院、親屬亡故均可申請相關福利，相關辦法請至本會官網查詢。

四、康樂活動：

- （一）文康活動：

113 年 12 月 7-8 日本會舉辦國內二日遊「小琉球-探索自然與美食的海島時光」，計有會員及眷屬 40 人參加。
- （二）登山社活動：

113 年 12 月 1 日本會舉辦屏東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健行活動，計有會員及眷屬 人參加。
- （三）羽球隊活動：

113 年 11 月 3 日本會舉辦「113 年度羽球聯誼賽」，假本市市立羽球館舉行，計有會員及眷屬 49 人共同參加。

五、學術進修活動：

- (一) 113 年 11 月 16 日本會**學術進修委員會**舉辦「勞動基準法工作規則之實務案例分享」，邀請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賴秋帆科員主講，採 Googlemeet 線上課程方式辦理，合計總有 118 人參加。

六、實務研究暨人權保障活動：

- (一) 113 年 11 月 2 日本會**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舉辦「國民法官審理程序製作 PPT 實務技巧訓練及行國民法官程序案件上訴二審研析、國審實務分享」課程，分別邀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張勝傑檢察官、國立成功大學陳運財教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陳本良庭長主講，採全實體課程，現場計有 24 人參加。
- (二) 113 年 12 月 28 日本會**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辦「謊言、金錢與權力-洗錢案例研討」課程，邀請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廉政署中調組張時嘉檢察官主講，採實體課程與 Googlemeet 線上課程方式併行辦理，合計總有 121 人參加。

七、法律宣導活動：

113 年 11 月 23 日本會**法律教育宣導委員會**與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合辦校園兒少法規與毒品防制教育培力」台南場活動，活動總計有 18 人參與。

八、文化藝術系列活動：

113 年 12 月 21 日舉辦「<小雁與吳愛麗>電影觀賞」，計有會員及眷屬約 60 人共襄盛舉。

九、公共關係與國際交流事務：

- (一) 113 年 11 月 24 日台南區六師聯合會第八屆第五次會議，假大員皇冠假日酒店舉行，由本會主辦，邀請鄭植元律師主講「淺談難以捉摸的性騷擾」，會後進行餐敘，本次會議恰逢台灣隊於棒球 12 強賽中的冠軍賽，籍機餐敘之虞還一起觀賞比賽，現場總計有百餘人參加。
- (二) 113 年 12 月 14 日本會參加台南市日本人協會主辦之漁光島淨灘活動，本會會員及眷屬計有 16 人參加，現場還有台南市各界團體共襄盛舉，總計參與人數約莫 150 人。

十、司法改革活動：

本會於 111 年 4 月正式啟用新版線上【司法人員評鑑系統平台】，改變過往紙本且一年只有一次需在一定期限內完成評鑑之作法，讓無論是本會會員(一般會員、特別會員)或是跨區執業律師，均可隨時至公會官網之律師專區進行評鑑，提供即時、便利之評鑑系統。

為有效提高會員填寫評鑑之意願與使用率，使本會能積極有效了解實際司法審判程序的相關情況，司法改革委員會將針對評鑑獎勵機制進行討論變革，希望能讓更多會員注意到新版評鑑平台之便利性。

每位律師對於司法人員所為之評鑑資料，都是促進司法改革的一小步，評鑑資料越多統計比對所得結果越客觀，得以據為向首長要求待改善事項之具體憑據，期盼在各位律師踴躍支持下，讓評鑑系統發揮其功效。

十一、財務狀況：

本會 113 年度 12 月份資產負債表。(請參閱 P. 20)。

十二、其他會務概況：

- (一) 每月定期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財務報表及議決會務有關事項，並依不定期召開常務理監事會議，討論議決具時效性重要會務事項。
- (二) 每月固定發行台南律師通訊，至 113 年 12 月已刊行第 352 期。
- (三) 113 年 12 月 14 日召開第 3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選舉第 36 屆理監事。
- (四) 針對律師閱覽卷宗事宜，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商討調整閱卷聲請方式，推廣線上聲請閱卷系統。
- (五) 成立財務處，以法院救濟方法催收會費列為財務處核心業務之一，避免本會運作之財務情況惡化。
- (六) 強化副秘書長功能，派任副秘書長至各委員會協助運作，增加委員會運作能力，並協助主委活動繁冗細項工作。
- (七) 因應會務人員減少及日後會費預估收入逐漸稀缺，盤點會務人員現有工作內容與工作流程，依此重新彙整人員工作內容，逐步完成標準工作流程，並簡化會務工作及調整工作分配，減輕會務人員工作壓力及負擔。

監事會監查報告

常務監事 謝育錚 律師

本會 113 年度收入支出決算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0 日召開之理監事聯席會議
審查完畢，各項經費皆能符合需求支用，尚無浪費不當之處，特此報告。

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13 年 (1-12 月) 接案分類統計


總件數：4191 件


重要分類：


就業情形	就業	1777	何以前來過	以前來過	1870
	家庭主婦	763		看報紙	21
	已退休	809		媒體、廣播	420
	殘病不能工作	129		社會機構介紹	256
	其他	713		鄰居親友介紹	542
案件性質	勞工問題	139	本中心	律師介紹	52
	刑事問題	1119		法院介紹	716
	家事親屬	909		其他	314
	房屋租賃	217	處理情形	解答問題	4174
	金錢債務	657		代寫訴狀、發函、訴訟	0
	土地糾紛	236		轉介社會服務機關	17
	損害賠償	495		不予接辦	0
	商事	87	諮詢性別	男	1880
其他	332	女		2311	

款	項	目	科目	113年決算數	112年決算數	說明
1			收入	285,720		
	1		分擔費	275,060		
		1	分擔費(嘉義)	56,080	58,920	嘉義公會113年1-12月分擔費計2804人次*020
		2	分擔費(雲林)	44,640	48,000	雲林公會113年1-12月分擔費計2232人次*020
		3	分擔費(台南)	174,340	178,800	台南公會113年1-12月分擔費計8717人次*020
2			支出	761,337	839,769	
			人事費	497,478	557,172	薪資.交通費補助.不休假獎金.三節津貼.年終獎金
			電話及通訊費	19,762	19,391	高院休息室2線電話費
			雜費	74,220	75,229	鋁箔包飲.沖泡飲.鮮乳.竹炭水.咖啡豆.辦公用品
			保險費	54,551	60,258	勞保費+健保費
			書報費	10,200	15,030	鏡週刊.續訂聯合報半年期
			印刷費	-6,620	-6,022	高休-狀紙+列印收入(成本減項)
			設備及維護費	87,314	92,575	高休-影印機+掃描器租金.隧道式血壓計
			退休準備金	24,432	26,136	提繳勞工退休金6%
3			本期結餘	-486,277	-554,049	

理事長:  114.3.20

常務監事:  114.3.10

財務長:  7/20

秘書長:  114.3.20

製表人: 

註:業經本會114年3月20日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完畢。

款	項目	科目	113年決算數	科目	112年決算數	說明
1		收入	8,819,158	收入	9,532,700	
		入會費	950,000	入會費	1,300,000	112年12月-113年12月,入會計42人(含退1人入會費)
		經常會費	4,707,600	經常會費	5,390,151	會費(退還繳經常會費)
		跨區執業服務費	493,800	跨區執業服務費	829,800	112年12月-113年12月區服務費(新跨+續跨),退停跨繳跨區費
		利息收入	332,178	利息收入	293,949	台北富邦銀行,台灣銀行,郵政儲金,郵政劃撥
		暫收款	-57,200	暫收款	-59,600	暫收入會費+月費,活動報名費
		全國執業費分配款	2,181,600	全國執業費分配款	1,778,400	全律會撥付112年11月-113年10月份之全國執業費
		捐贈收入	211,180	捐贈收入	-	捐款人:蔡基隆先生,陳靜芳律師,邱麗妃律師,鄭植元律師,徐德勝律師,莊安田律師
2		支出	9,248,192	支出	8,002,070.00	
		人事費	2,509,225	人事費	2,045,849	薪資,交通費補助,加班費,不休假獎金,三節津貼,年終獎金(會館+地休)
		研究活動費	2,321,699	研究活動費	1,808,008	3/23,12/14會員大會,3/23會館落成開幕,8/30律師節暨中心週年慶,學術研討會,各委員會支出,
		折舊	737,009	劃撥手續費	18,920	年度攤提-房屋及建築+裝潢及辦公設備
		電話及通訊費	84,338	電話及通訊費	76,868	電話費+網路費(會館+地休),簡訊發送點數
		雜費(印刷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444,414	雜費	323,441	劃撥及匯款手續費,鮮乳,咖啡豆,衛生用品,碳粉匣,文具用品,鋁箔包飲,沖泡飲等
		保險費	281,803	保險費	219,751	勞保費+健保費+二代健保(公會負擔)
		書報費	13,905	書報費	12,180	地休-競週刊,續訂自由時報,中華日報,聯合報
		會刊費	432,392	會刊費	444,697	律師通訊-印刷費+稿費+編輯費+郵寄費+電子報程式修改
		印刷費	259,603	印刷費	212,491	影印機計張費用(會館+地休),印刷信封,顧問證書,委任狀,聲請閱卷單,2025年律師手冊
		郵費	150,700	郵費	167,066	公文,收據,催繳會費通知單,2025年律師手冊,購郵票
		分擔費	174,340	分擔費	178,800	給予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分擔費113年1-12月計8717人次(@20)
		會員福利費	677,073	會員福利費	484,657	會員婚喪喜慶,新光人壽會員意外險團保,..等
		設備及維護費	122,293	設備及維護費	944,689	會館-水電費,影印機租金(會館+地休),卓越-會員會務管理系統,新世紀-網域名稱續繳三年年費,奇勝-114年度會計系統,電腦設備(主機,螢幕,配件),辦公室維修及保養
		交際費	262,666	交際費	208,334	與機關團體往來,台南區六師聯合會
		稅捐	46,289	其他支出	10,038	113年房屋稅,113年地價稅
		補助款	-	補助款	76,676	
		社團活動費	614,423	社團活動費	584,337	桌球社(場地費,聯誼賽),桌遊社(全國賽,其他補助),羽球隊(場地費及教練費),參加友會邀請賽,高爾夫球隊(年度補助)全國律師盃,登山社-第一屆全國大會師,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壘球隊(年度補助)全國律師盃,籃球隊(年度補助),場地租借)府城法律盃
		國際關係交流費用	2,980	國際關係交流費用	89,467	宅配芒果禮盒1盒至日本長崎弁護士會
		退休準備金	113,040	退休準備金	95,801	提繳勞工退休金6%
3		本期結餘	-429,034	本期結餘	1,530,630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財務長:

製表人:

謝育錫

楊淑娟



114.2.20

註:業經本會114年2月20日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完畢。

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中華民國114年1-12月收支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			收入	889,980	276,720	
	1		分擔費	889,980	276,720	
		1	分擔費(嘉義)	181,740	57,120	113年每月平均人數233人(一般及特別會員),每人每月@65,按當月人數計算
		2	分擔費(雲林)	145,080	44,880	113年每月平均人數186人(一般及特別會員),每人每月@65,按當月人數計算
		3	分擔費(台南)	563,160	174,720	一般會員489人、特別會員233人,每人每月@65,按當月人數計算
2			支出	878,000	1,000,000	
	1		人事費	580,000	600,000	薪資、三節津貼、年終獎金、不休假獎金
	3		雜費	80,000	100,000	
		1	高院雜支	80,000	-	文具用品、衛生用品、鮮乳、咖啡豆、沖泡飲、罐裝飲料(減項:售磁扣、隨身碟)
	4		保險費	65,000	65,000	勞保費、健保費
	6		印刷費	13,000	-	
		1	印刷費	3,000	10,000	閱卷聲請書(減項:列印收入)
		2	書報費	10,000	20,000	自由時報、中華日報、聯合報等3報、鏡週刊
	7		設備及維護費	110,000	-	
		1	設備及維護費	10,000	150,000	雜項購置、電腦維護等(5萬)
		2	電話及通訊費	25,000	25,000	高院2線電話費
		3	影印機租金	75,000	-	(1)租用掃描器設備*2台/年計5萬元 (2)租用恒達(冠宇)影印機租金維護費等(5萬)
8			退休準備金	30,000	30,000	勞工退休金之提撥(6%)
3			本期結餘	11,980	-723,280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財務長: 

秘書長: 

製表人: 

114.3.20

114.3.20

114.3.20

款	項	目	科目	114年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			收入	8,306,000	9,345,000	
	1		入會費	1,000,000	1,275,000	以40人入會計算
	2		經常會費	4,348,800	4,802,400	(一般489人+特別233人-106人免繳會費)*12月*600元-(24人半繳會費*12月*300元)
	3		跨區執業服務費	457,200	486,000	127人*12月*300元
	4		利息收入	330,000	321,600	台北富邦銀行、台灣銀行、郵政儲金、郵政劃撥
	5		全國執業費分配款	2,160,000	2,160,000	全律會撥付之全國執業費(18萬*12個月)
	6		捐贈收入	10,000	300,000	
2			支出	11,840,169	12,461,720	
	1		人事費	2,600,000	2,400,000	薪資+加班費+交通補助+三節津貼+年終獎金+不休假獎金
	2		委員會費	1,571,500		
	1		委員會費	-		
	2		學術委員會	357,000		學術演講、與南台科技大學合辦研討會、委員會開會
	3		實務委員會	150,000		與成大府城法學論壇合作、修復式司法小組演練會議、委員會開會
	4		人權委員會	190,000		學術演講、與人權團體及電影欣賞活動、委員會開會
	5		法宣委員會	140,000		擬辦校園法律教育協同教學課程、高中法律學習營
	6		司法改革會	132,500		鼓勵會員評鑑核發獎勵之用、軟體維護費、委員會開會、行政費用
	7		法律研修會	10,000		會內修改章程、法律研修、委員會開會
	8		律倫委員會	10,000		倫理紀律委員會開會費用
	9		性平委員會	30,000		研習活動、宣導活動、委員會開會
	10		消費者保障	50,000	3,531,500	消基會雲嘉南分會合作辦理活動、委員會開會
	11		文康暨文化委員會	420,000		文康：國內外旅遊會員補助款及相關行政費，共30萬。文化：文化活動之會員補助款，12萬。
	12		網管委員會	52,000		網站維護服務費、虛擬空間及頻寬費、網頁更新優化及增加功能、網域名稱申請費、委員會
	13		公共關係委員會	30,000		公共關係運用之相關費用及委員會開會
3			活動費	1,480,000		
	1		活動費			理監事交接活動、承辦各活動
	2		會員大會	200,000		第36屆第2次會員大會
	3		律師節慶祝活動	1,000,000		第78屆律師節活動
	4		全國律師聯誼	200,000		第2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暨第78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會員每人補助2000元合併於國內外旅遊補助)
	5		六師聯誼	80,000		台南區六師聯合會(四個月舉辦一次)
4			折舊	737,009	780,000	房屋及建築/51年、裝潢及辦公設備/10年
5			雜費	639,000		
	1		雜費	100,000		會計師顧問費、其他耗材
	2		劃撥手續費	10,000		郵政劃撥手續費
	3		匯款手續費	5,000		支付廠商費用及退費事宜
	4		超商手續費	8,000	550,000	會員繳會費及跨區費
	5		會館雜支	200,000		清潔費用、文具用品、衛生用品、鮮乳、咖啡豆等

款	項	目	科目	114年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6	地院雜支	200,000		文具用品、衛生用品、鮮乳、咖啡豆、沖泡飲、罐裝飲料
		8	會議費	86,000		秘書處會議、尾牙、雲嘉南會議、其他會議
		9	財務處	30,000		就積欠會費進行相關訴訟、訴訟費用
	6		勞健保費(原保險費)	290,000	260,000	勞保費+健保費+二代健保
	7		法服中心費	500,000	-	
		1	法服中心費	17,500	-	委員會開會及平民法律服務中心運用
		2	車馬費	373,500	-	服務律師車馬費
		3	中心慶祝活動	109,000	-	51週年慶祝活動費用
		8	會刊費	490,000		
		1	會刊費	28,000		電子報程式修改費用及其他雜支
		2	會刊印刷費	204,000	550,000	律師通訊
		3	會刊編輯費	42,000		律師通訊
		4	會刊郵寄費	24,000		律師通訊
		5	稿費	192,000		律師通訊
	9		印刷費(附書報費)	275,000	300,000	
		1	印刷費	260,000		律師手冊、印刷大宗公文、信封、閱卷聲請單
		2	書報費	15,000	20,000	自由時報、中華日報、聯合報等3報、鏡週刊
	10		郵費	160,000	260,000	購郵票、便利袋、寄公文、律師手冊
		11	分擔費	563,160	174,720	台南律師公會給予給高分院分擔費
		12	會員福利費	550,000		
		1	會員福利費	200,000	900,000	會員婚喪喜慶、生子、住院
		2	會員意外險	300,000		投保會員意外險
		3	婚喪喜慶花禮	50,000		花禮
	13		設備及維護費(附電話及通訊費)	632,000	1,000,000	退保證金
		1	設備及維護費	150,000		電梯維護、電腦耗材
		2	電話及通訊費	100,000	100,000	電話費+網路費(會館+地休)、購簡訊發送點數
		3	水電費	50,000	-	電費、水費
		4	影印機租金	72,000	-	影印機租金(會館+地休)
		5	影印機計張費	100,000	-	影印機計張費(會館+地休)
		6	系統維護費	160,000	-	起將保全服務費、會員會務管理系統、奇勝會計系統軟體維護費、公文系統等
	14		交際費	240,000		
		1	交際費	120,000	270,000	與機關團體往來費用、禮券及摸彩
		2	交通費	50,000		出席會議
		3	花禮支出	70,000		與機關團體往來
	15		稅捐	55,000	50,000	地價稅、房屋稅
	16		補助款	100,000	100,000	贊助其他機關團體活動

款	項	目	科目	114年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7		社團活動費	712,500		
		1	社團活動費			
		2	籃球隊	190,000		
		3	羽球隊	200,000		
		4	壘球隊	160,000		年度補助：場地費及雜支。活動補助：府城法律盃籃球聯誼賽補助
		5	桌球隊	40,000	720,500	年度補助：場地、教練費用及雜支。活動補助：114年第25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錦標賽、彰律盃、議長盃、觀護盃
		6	高爾夫球隊	50,000		年度補助：場地租借費用、活動補助：舉辦桌球比賽、參加全律會及臺中公會舉辦之比賽
		7	登山社	40,000		年度補助：高爾夫球例賽。活動補助：參加公會舉辦之全國律師盃及其他比賽
		8	桌遊社	10,000		山活動
		9	太極拳社	7,500		年度補助：舉辦桌遊聯誼競賽活動及桌遊聚會
		10	管樂班	7,500		年度補助經費
		11	二胡班	7,500		年度補助：長笛班、薩克斯風班
	18		國際關係交流費	35,000		年度補助經費
		1	國際關係交流費	-		
		2	國際交流委員會	30,000	145,000	國際交流活動、委員會開會
		3	兩岸交流委員會	5,000		委員會開會
	19		退休準備金	110,000	150,000	勞工退休金之提繳6%
	20		預備金	100,000	200,000	
3			本期結餘	-3,534,169	-3,116,720	

製表人：劉亞萍

秘書長：楊淑斌
114.3.20

財務長：李淑真
114.3.20

常務監事：許育輝
114.3.20

理事長：曾文輝
114.3.20

註：業經本會114年3月20日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完畢。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資產負債表(明細)

印表日期: 114/0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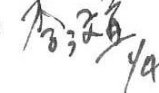
單位: 新台幣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會 計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流動資產		22,039,846			
現金	126,794		餘絀(公會+高休)		57,894,596
定存	20,100,000		累積餘絀(公會+高休)	58,809,907	
郵局劃撥存款	582,050		本期餘絀(公會+高休)	-915,311	
郵局儲金存款	350,341		權益總額		57,894,596
銀行存款(臺灣銀行)	42,638				
銀行存款(台北富邦)	798,023				
地休零用金	20,000				
高休零用金	20,000				
非流動資產		35,854,750			
固定資產		35,854,750			
土地	15,707,920				
房屋及建築	16,809,789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329,604				
裝潢及辦公設備	4,074,050				
累計折舊-裝潢及辦公設備	-407,405				
資產總計		57,894,596	負債及權益總計		57,894,596

理事長: 

監事: 

財務長: 

秘書長: 

製表: 

台南律師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

一、會務部分：

- (一) 召開會員大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商議會務之推行。
- (二) 整理會員會籍，加強會費催繳，積欠額者依章程辦理。
- (三) 健全財務，嚴格執行預算。
- (四) 按月編輯發行台南律師通訊。
- (五) 推動國際交流活動。
- (六) 本會網站之管理及推展。

二、會員福利、文康活動部分：

- (一) 舉辦律師節會員及眷屬之聯誼聚餐並贈送會員紀念品。
- (二) 表揚在本會執行職務達 20 年、25 年、30 年、35 年、40 年、45 年、50 年、55 年、60 年、65 年之資深會員。
- (三) 舉辦年度會員及眷屬聯誼旅遊。
- (四) 辦理會員意外平安保險。
- (五) 續辦各社團活動。

三、社會服務部分：

- (一) 辦理平民法律扶助。
- (二) 應機關學校或社會公益團體之邀請，派員講述法律常識。
- (三) 推動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工作。

四、法律研究及學術活動部分：

- (一) 對立法、司法之運作提供參考意見。
- (二) 購置法律叢書提供會員研修。
- (三) 不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活動及文化藝術講座，並建構帶狀課程進修。
- (四) 應行政或司法機關之法律扶助。

五、會員風紀之整飭部分：

- (一) 蒐集破壞司法威信及風氣之資料，提供檢察機關偵辦，以維持司法風紀。
- (二) 敦促會員遵守律師倫理規範。

六、其他：辦理司法官評鑑。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章程

- 91.04.20 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93.04.17 第 2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97.04.19 第 2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99.04.24 第 2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9.07.19 第 3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訂
111.12.03 第 3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訂(南市社團字第 1111690933 號函核備)
112.04.22 第 3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訂(南市社團字第 1120675423 號函核備)
113.03.23 第 3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修訂(南市社團字第 1130570391 號函核備)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第二條 本會以提升律師之品格、能力、改善律師執業環境、督促會員參與公益活動、增進會員情誼及福利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會員應遵守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及本會章程。
第四條 本會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為組織區域。 本會會址設於台南市。
第二章任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及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之實施事項。 二、關於法令修改或司法事務之建議事項。 三、關於法律教育之提倡及推進事項。 四、關於法學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 五、關於會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端正事項。 六、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事項。 七、關於行政及司法機關委辦或諮詢事項。 八、關於會員在職進修之實施事項。 九、關於會員之保險及福利有關事項。 十、關於本會章程所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會員入會及退會
第六條 律師應加入本會為一般會員或特別會員，或向本會申請跨區執業，或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請全國執業，始得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執行律師職務。但法律或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另有規定

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本會之會員分為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加入本會為一般會員：

- 一、主事務所設於本會組織區域內者之律師及其受僱律師。
- 二、任職所在地設於本會組織區域內之機構律師者。
- 三、於本會組織區域內設有分事務所之常駐律師或實際任職之受僱律師。

除前項規定情形外，已加入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為一般會員之律師，得加入本會為特別會員。

特別會員之分類如下：

- 一、甲類特別會員：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律師法修正施行後，加入本會為特別會員者。
- 二、乙類特別會員：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律師法修正施行前，原為本會會員，依律師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轉為本會特別會員者。

第八條

一般會員申請入會應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核同意入會。

一般會員入會之申請，除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予同意：

- 一、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因涉嫌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 三、除前二款情形外，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自事實終了時起未逾五年。
- 四、除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外，於擔任公務員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自事實終了時起未逾五年。
- 五、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臨時職務以外之公務員。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已為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

本會受理前項入會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審核是否同意，並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本會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審核期間。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進行審核者，第三項審核期間，於本會重新進行審核前當然停止。

第九條

會員申請入會應履行下列手續：

- 一、填具入會申請書一張，並附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三張。
- 二、交驗律師證書及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三、曾任公務員者，需檢附離職證明文件。
- 四、特別會員應檢附加入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一般會員證明文件。
- 五、繳納入會費：

(一)申請入會者：一般會員及甲類特別會員初次入會者，繳納入會費新台幣貳萬伍仟元；乙類特別會員，已繳納入會費者，免重複繳納入會費。

(二)退會之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重新入會者：繳納入會費新台幣伍仟元。

申請人未履行前項入會手續，或未依第二十六條補繳欠繳經常會費，經通知後仍不補正者，本會不同意入會。

第十條

律師經本會審核同意為一般會員者，即成為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

本會審核入會申請後，應將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轉送全國律師聯合會。如審核不同意者，並應檢附其理由，送請全

國律師聯合會複審。

第十一條

會員入會後，由本會發給會員證書，並登記於會員名簿。

第十二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會申請退會。未主動申請退會者，本會應予退會：

- 一、一般會員主事務所遷離本會組織區域。
- 二、經法務部撤銷、廢止律師證書、停止執行職務或除名。
- 三、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其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尚未屆滿。
- 四、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臨時職務以外之公務員。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會員得申請退會，於退會申請書送達本會時生效，但仍應繳清所有積欠之費用。

會員因本條第一項所規定應予退會之原因消滅後，得申請重新入會。

會員死亡者，應由本會主動予以退會。

會員退會時，所繳納之經常會費、入會費等概不退還。

第十三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者，得予停權：

- 一、欠繳經常會費達一年以上，經書面催繳而仍未繳納者。
- 二、未依本章程規定繳納入會費及經常會費者，經書面催繳而仍未繳納。

前項停權期間至補繳完畢之日止。

會員停權期間，仍應繳納經常會費，但不得享有第五章所規定之各項權利。

第十四條

向本會申請跨區執業應履行下列手續：

- 一、填具跨區執業服務登記申請書、登記名簿各一張，並附二吋半身相片一張。
- 二、檢附律師證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三、曾任公務員者，需檢附離職證明文件。
- 四、檢附已擇定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為一般會員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五、繳納跨區執業服務費用。

律師終止跨區執業時，應向本會為終止之書面通知。

第一項之相關程序、應收費用項目、數額、收取方式、公益案件優遇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之規定，未規定者，授權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律師未依規定向本會申請跨區執業，或未按期繳納跨區執業服務費用，而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執行律師職務，經查證屬實並催告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本會得視其違反情節，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課予該律師未繳納費用十倍以下之滯納金；併得依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或律師倫理規範所定之處置方式處理。

跨區執業律師如因違反律師法，或違背律師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經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審議，而有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三款相當之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會終止跨區執業；如未主動終止跨區執業者，本會應予停止跨區執業。

第十五條

會員因有違反律師法，或違背律師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應移付懲戒者，應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各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合計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後，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

跨區執業律師因有違反律師法，或違背律師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應移付懲戒者，應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

議通過後，移由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審議。
會員涉及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案件，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為移付懲戒以外之處置或不為處置者，應將結果通知受處置會員及請求處置人，並告知得於二十日內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覆。

第四章外國律師會員

第十六條

外國人依律師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者，得申請加入本會，非加入本會為外國律師會員不得在本會轄區內執行職務。外國律師及外國法事務律師經法務部之許可者，亦同。
前項入會申請及審查程序均準用本國律師之規定。

第十七條

外國律師入會應履行下列手續：
一、填具入會申請書並附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三張。
二、交驗律師證書及法務部許可執業之證件暨護照影印本各一份。
三、符合律師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四、無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聲明。
五、未曾受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外國法院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之證明。
六、未受原資格國撤銷或廢止律師資格、除名處分或停止執業期間尚未屆滿之證明。
七、初次入會者，繳納入會費新台幣貳萬伍仟元；重新入會者，繳納入會費新台幣伍仟元。提出文件如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第十八條

外國律師會員應按月繳納經常會費新台幣陸佰元。

第十九條

外國律師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其人數不計入會員人數。

第二十條

外國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會：
一、本章程關於應予退會之規定者。
二、有律師法第一百七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會：
一、本章程關於應予退會之定者。
二、經法務部撤銷或廢止執業之許可者。

第二十二條

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本章程關於會員之規定，於外國律師會員準用之。

第五章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三條

一般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並享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福利、保險等事項之權利。
會員福利及保險有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特別會員之權利同一般會員。但特別會員行使表決權、選舉權、罷免權或算入出席人數之累計總數，超過按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人數計算各該權利數或出席人數之四分之一者，該累計總數仍以四分之一權重計算。

<p>第二十五條</p> <p>會員應按月繳納經常會費，一般會員為每月新台幣陸佰元。特別會員亦同。</p> <p>會員於本會執業合計滿三十年者，免繳經常會費；於本會執業合計滿十年且滿七十歲者，經常會費減半繳納。</p>
<p>第二十六條</p> <p>退會之會員如曾欠經常會費者，再申請入會時，應於繳納入會費前將前欠之經常會費繳清。</p>
<p>第二十七條</p> <p>會員應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p> <p>前項會員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種類、最低時數、方式、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施行辦法，依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p> <p>會員應依規定參加在職進修。</p> <p>前項在職進修之實施方式、最低進修時數、科目、收費、補修、違反規定之效果、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依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九條</p> <p>會員於本會組織區域內以設一事務所為限，不得以其他名目另設事務所。</p> <p>會員於本會組織區域內之事務所設立、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辦理登記。</p>
<p>第六章 酬金（刪除）</p>
<p>第三十條（刪除）</p>
<p>第三十一條（刪除）</p>
<p>第三十二條（刪除）</p>
<p>第七章 組織與選舉</p>
<p>第三十三條</p> <p>本會置理事會及監事會如下：</p> <p>一、理事會：理事十五人，負責執行本會會務，由會員直接選舉之，並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副理事長協助理事長處理本會會務，理事長出缺時，由副理事長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候補理事五人於理事缺額時，依次遞補之。</p> <p>二、監事會：監事五人，負責監督理事會，由會員直接選舉之，並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候補監事一人於監事缺額時依次遞補之。</p> <p>三、理事長為本會代表人，負責綜理日常會務。</p> <p>四、理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均請假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常務理事均請假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理事一人代理；理事長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或理事互推一人代理。</p>
<p>第三十四條</p> <p>理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召開會員大會、臨時會員大會。</p> <p>二、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p> <p>三、處理會務、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p>
<p>第三十五條</p>

<p>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p> <p>二、監察理事會處理之會務。</p> <p>三、稽核本會之會計。</p> <p>四、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會員大會。</p>
<p>第三十六條</p> <p>理事、監事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任之，為無給職，其任期二年，於任期屆滿前改選，連選得連任一次。</p>
<p>第三十七條</p> <p>理事、監事、常務理監事之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候補理監事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理事長之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法，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p> <p>理事、監事之選舉，得採用通訊投票行之。</p>
<p>第三十八條</p> <p>理事長應將本會每月款項收支情形，連同有關單據簿冊提出理事會報告後交監事會審核。</p>
<p>第三十九條</p> <p>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及監事，有廢弛職務，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或本章程規定之情事者，得依有關法令及本章程規定罷免之。</p>
<p>第四十條</p> <p>理事選舉得票數於公告應選理事人數之後五名者，為本會候補理事，並依其得票數多寡排列順位；監事選舉得票數於公告應選監事人數之後一名者，為本會候補監事。</p> <p>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得分別於理事會、監事會，或於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中到場陳述意見，但不列入當次會議出席人數，且無表決權。</p>
<p>第四十一條</p> <p>本會出席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團體會員代表，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選派一般會員擔任，並得隨時改派之；其名額依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定之。</p>
<p>第四十二條</p> <p>本會置秘書長一人，財務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通過聘用之，受理事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日常事務，在辦理監事會事務時應兼受常務監事之指揮監督。秘書長、財務長、副秘書長均為無給職，由會員中聘任之，其任期與該屆理事同，但不得由現任監事中聘任之。</p>
<p>第四十三條</p> <p>本會為推展會務及服務會員，得經理事、監事聯席會通過設置各委員會，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會員兼任之，並須提出年度計劃書，報請理事會核定編列預算施行之。</p>
<p>第八章會議</p>
<p>第四十四條</p> <p>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p> <p>一、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決議召開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之書面請求，或監事會請求召開時，應舉行臨時會員大會。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之開會通知經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簡訊或公告等方式送達，而會員能適時到會者，不受上開期前通知日數之限制。</p> <p>二、理事會議：每三個月至少應舉行一次，由理事長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如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提議，應召開臨時</p>

理事會議。

三、監事會議：每三個月至少應舉行一次，由常務監事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如經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議，應召開臨時監事會議。

四、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本會之會務與業務涉及理事會、監事會之職權須共同協議時，由理事長、常務監事會同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其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監事合計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會議，得以電子通訊或視訊等方式為之。其實施辦法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會員大會應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前項會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任其他會員代理。但委任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且每一會員以受一人委任為限。

於第一項開會通知所預定開會時間屆至經三十分鐘後，仍未足所定出席人數時，如已有六分之一以上之會員親自出席，即得開會。

未能依前項規定開會時，應再行召集。再行召集時，其連續缺席者，應於會員總數內扣除計算之，但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員總數六分之一。

會員大會之決議事項，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之收支決算、現金出納、資產負債及財產目錄應公告之。

第四十六條

會員大會就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及監事會召集人之罷免。

四、重大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四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二、會員資格之除名。

三、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及監事會召集人之罷免。

四、議決重大財產之處分。

五、議決本會之解散。

六、議決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七、預算之決議及決算之承認。

八、會員大會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

第四十八條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須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列席。

前項會議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有正當理由外，連續請假三次以缺席一次論，如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四十九條

會員大會、理事會議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均由理事長擔任主席並召集之，監事會議由常務監事擔任主席並召集之。

理事長依法令或本章程規定應召集會議而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理事得自行召集之。

第五十條

會議事件，以多數決同意之。

第五十一條

會議事件與理事、監事或會員有利害關係者，應停止其表決權，但得陳述事實或意見。

第五十二條

本會舉行會員大會、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時，應陳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第五十三條

本會應將下列資料，陳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 一、會員名簿或會員代表名冊及會員入會、退會資料。
- 二、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 三、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

前項第一款資料應陳報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九章經費及會計

第五十四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二、經常會費。
- 三、跨區執業服務費用。
- 四、捐款。
- 五、基金及利息收入。
- 六、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挹助款。
- 七、其他收入。

第五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章平民法律扶助

第五十六條

本會設置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承辦平民法律扶助事項，範圍如下：

- 一、民刑事訴訟案件及行政訴訟與非訟事件。
- 二、解答法律疑問。
- 三、其他有關平民法律扶助事項。

第五十七條

平民請求辦理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法律扶助，以無資力負擔律師酬金者為限，必要時應提出低收入戶證明。

第五十八條

本會一般會員應依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輪次表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

第五十九條

會員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應遵守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本章程及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辦理扶助事項之相關規定。

第六十條

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之實施辦法，授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第十一章律師倫理及風紀
第六十一條 會員與當事人應訂立委任契約，約明辦理案件之審級、權限及酬金之計算方法及數額與給付方式。
第六十二條 會員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任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指定之職務。
第六十三條 會員為他人辦理法律事務，應探究案情，蒐集證據。
第六十四條 會員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但法令或律師倫理規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迅速進行，不得拖延。
第六十六條 會員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 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 二、任法官、檢察官、其他公務員或受託行使公權力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三、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身分曾經處理之事件。 四、依法以調解人身分曾經處理之事件。 五、依法以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身分曾經處理之事件。 前項第一款事件，會員經利益受影響之當事人全體書面同意，仍得受任之。 當事人之請求如係違法或其他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會員應拒絕之。
第六十七條 會員接受委任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片面終止契約；終止契約時，應於相當期間前通知委任人，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當事人權益受損，及應返還不相當部分之報酬。
第六十八條 會員對於當事人委託代領代收之款項物件應隨時送交。
第六十九條 會員不得阻止當事人之和解息訟。
第七十條 會員不得為誇大性質之宣傳。
第七十一條 會員不得刊登含有恐嚇或妨害他人名譽信用等性質之廣告。
第七十二條 會員在法庭或偵查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或偵查庭之秩序。
第七十三條 會員對於委任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
第七十四條 會員不得挑唆訴訟，或以誇大不實、不正當之方法推展業務。
第七十五條 會員不得有足以損害律師名譽或信用之行為。

<p>第七十六條</p> <p>會員不得從事有辱律師尊嚴或名譽之行業。</p> <p>會員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p>
<p>第七十七條</p> <p>會員不得與司法人員及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為不正當之往還酬應。</p>
<p>第七十八條</p> <p>會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直接或間接受讓當事人間系爭之權利或標的。</p>
<p>第七十九條</p> <p>會員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抗告或其他濫行訴訟之行為。</p>
<p>第八十條</p> <p>會員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本章程之規定者，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命其注意，情節重大者，送請相關機關處理。</p>
<p>第十二章附則</p>
<p>第八十一條</p> <p>本會依律師法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團體會員。</p>
<p>第八十二條</p> <p>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經會員大會修改之。</p>
<p>第八十三條</p> <p>本章程經會員大會修正通過後，應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八十四條</p> <p>本會第三十三屆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任期均至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第八十五條</p> <p>本章程自會員大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但本章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之入會費、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經常會費均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生效。</p>